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呂 111 偵 3907 字第

4630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蔡宜霖告訴劉彥佐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  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907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彥佐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蔡杰承 決行

